吉林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五）销号确认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一些地方对群众环境诉求重视不够。 |
| 整改目标 | 加大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重视力度，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 整改措施 | 省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的函》（吉督改办函〔2021〕1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程序、标准和要求，持续办理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  （二）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量，按照公开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要求，参照《吉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案件进行结案销号，并组织做好结案销号现场检查和审核备案工作。  （三）定期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组织案件办理责任单位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核，防止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反弹。对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案件办理工作滞后、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对久拖未结、出现反弹、群众不满意等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处理。  吉林市整改措施  （一）高标准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信访问题查处整改。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的函》（吉督改办函〔2021〕1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程序、标准和要求，持续办理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  （二）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严格销号标准。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按照公开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要求，参照《吉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进行整改销号。  （三）定期开展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工作，适时组织责任单位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压实案件办理责任，对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案件办理进展缓慢、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进行预警提示、下发通报，对久拖未结、问题反弹、群众不满意等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处理。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我市持续加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办理的督办力度，严格 落实信访案件办理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坚持办结标准，  第一轮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未办结信访案件正在序时推进。   1. 按照《吉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信访案件销号标准，责任单位一把手负责把关，签字确认后上报备案，保证了案件高质量办结。   （三）坚持信访案件月调度，按照时间节点对未办结案件责任单位下发提示函、预警函、督办函，加快推动信访案件办理。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相关会议，调度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印发了各级环保督察未办结案件、反馈问题提示单，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现场核查，防止问题反弹。目前我市未发现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